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315—2018

核 桃 饼 粉

Walnut cake and meal

2018-12-03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武汉轻工大学、云南省粮油科学研究院、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华鲁食品有限公司、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宏、张世宏、杨美娟、刘君丽、李江红、李林开、张孝忠、刘克胜、张跃进、刘军、刘冰、陈建伟。

核 桃 饼 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桃饼粉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与标识以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核桃饼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/T 10358 油料饼粉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- GB/T 10360 油料饼粉 打样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- GB/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
- 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核桃饼 walnut cake

核桃脱壳后经压榨提取油后所得到的物料。

3.2

核桃粉 walnut meal

核桃脱壳后经浸出提取油脂并除去溶剂后得到的物料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 GB/T 20398 的规定

4.2 质量指标

核桃饼粕的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核桃饼粕质量指标

项目	质量指标	
	核桃饼	核桃粕
形状	片状、饼状或块状	片状、粉状或颗粒状
色泽	黄褐色或褐色	灰色或黄褐色
气味	具有核桃饼固有的气味,无异味	具有核桃粕固有的气味,无异味
水分含量/%	≤ 11.0	11.0
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/%	≥ 40.0	40.0
粗纤维含量(干基)/%	≤ 10.0	10.0
粗脂肪含量(干基)/%	≤ 10.0	5.0
总灰分含量(干基)/%	≤ 8.0	8.0

4.3 真实性要求

不得掺入核桃饼粕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。

4.4 卫生指标

按照 GB 13078、GB 19611 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扣样、分样

按照 GB/T 10360 执行。

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

按照 GB/T 5192 执行。

5.3 水分含量测定

按照 GB/T 10358 执行。

5.4 粗蛋白质含量检验

按照 GB 5009.5 执行。

5.5 粗纤维含量检验

按照 GB/T 5515 执行。

5.6 粗脂肪含量检验

按照 GB 5009.6 执行。

5.7 总灰分含量检验

按照 GB 5009.4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的一般规则

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产品组批

同一批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3 抽样

按照 GB/T 10360 执行。

6.4 出厂检验

形状、色泽、气味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应按生产批次抽样检验，粗纤维、总灰分应按原料批量定期抽样检验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合格，方可出厂。

6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按照第 4 章的规定执行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
- c) 投产后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6.6 判定规则

产品各项质量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签标识

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登记卡上、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、原料核桃产地和收获年度等内容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核桃饼(粕)可散装。使用麻袋包装时，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；用塑料包装编织袋时，应符合 GB/T 8946 的有关规定，或按用户要求包装。

8.2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地方,防潮、防霉变、防虫蛀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中应避免暴晒、雨淋,应有防雨、防晒措施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易造成产品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。防止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
